

BANQUAN
GONGZUO
FALU
ZHISHI

主编 郑立 副主编 刘东成 张赤军

版权工作法律知识

北京燕山出版社

版权工作法律知识

主 编 郑 立

副主编 刘东威 张赤军

北 京 燕 山 出 版 社

版权工作法律知识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首都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印张7.25 字数155千字

1987年7月北京第一版 1987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402-0068-5/D·0007/6436·8

印数：1—5000 定价：1.60 元

主编 郑立 副主编 刘东威 张赤军

编委 (以撰写篇章先后为序)

张赤军 刘东威 刘疆滢

周继东 彭尔琨 赵晓鲁

郭杰 尹北

目 录

上篇 版权法概论	1
第一章 版权及版权法的概念与特点	1
第二章 外国版权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5
第一节 版权观念的产生及各国版权制度的确立	5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情况及异同	15
第三章 我国版权法律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22
第一节 中国版权保护的历史简况	22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版权保护法制建设情况	25
第四章 版权法律关系	29
第一节 版权主体	29
第二节 版权客体及保护对象	35
第三节 版权内容	40
第五章 版权保护的限制	44
第一节 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44
第二节 对版权的限制	47
第六章 版权保护的期限	52
第一节 版权保护期限的理论	52
第二节 版权保护期限的计算方法	54
第三节 版权保护期限起算的特殊规定	55
第七章 确立版权的制度	58
第一节 自动保护制度	58

第二节 注册保护制度·····	59
第八章 版权继承·····	64
第一节 概述·····	64
第二节 继承形式·····	65
第九章 版权转让·····	68
第一节 转让的理论·····	68
第二节 转让形式·····	69
第三节 转让合同·····	70
第十章 侵权行为及补救办法、罚则·····	75
第一节 侵权行为·····	75
第二节 补救办法与罚则·····	77
下篇 有关版权工作的法律基本知识·····	89
第十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89
第一节 概述·····	8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9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0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律意识·····	109
第十二章 民法基础知识·····	114
第一节 我国民法概述·····	11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7
第三节 民事权利客体·····	127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	128
第五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130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31
第七节 代理·····	133
第八节 所有权·····	136
第九节 债权概述·····	138

第十节 合同	139
第十一节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43
第十二节 财产继承	145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14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4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51
第三节 管辖	155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158
第五节 证据	163
第六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66
第七节 诉讼程序	167
第八节 仲裁和公证	174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	181
第一节 概述	181
第二节 专利法	182
第三节 商标法	193
第四节 国际工业产权法——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199
第十五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204
第一节 律师与律师制度	204
第二节 新中国人民律师制度	210
第三节 律师实务介绍	216

上篇 版权法概论

第一章 版权及版权法的概念 与特点

版权，即作者（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对自己创作的科学、文学和艺术等作品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人身与法定期限的财产专有权利。

世界上，版权有着不同的称谓。在使用英语的国家中称之为版权，在使用法语、德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等的国家中称之为作者权，在日本、我国称之为著作权，在众多国家参加的《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中称之为版权。而且，版权的称谓与版权法律关系三因素的变化也有密切关系。虽然称谓不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对现代意义上的版权概念还是有着较为统一的理解。

版权从法律上确认、保护作者对其作品拥有知识产权。未经作者的同意，或有法律特殊规定，任何人或者组织不得擅自使用他们的作品。并且，作者有权分享公众因使用他们的作品所得到的任何收入。

在社会里，公众对知识的需要和创作者个人权利之间存在着矛盾，版权作用的实质就在于平衡这一矛盾：既保护创作者的创作积极性，又使公众从这种创作中获得益处。因此，版权对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意义重大。

现代，国际上版权与专利权、商标权统称为知识产权，并建立了国际性保护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与专利权、商标权有联系又有区别，比较而言，版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版权属于知识产权，其保护对象是智力成果——作品，属无形财产。凡作家和艺术家独立构思、创作的作品，都是他们脑力劳动的结果——智力成果，他们有权因使用这一智力成果而获得财产收益。可见，智力成果也是一种财产，但与所有权保护的有形财产——动产与不动产相比较，它是无形财产。

二、版权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在特定条件下也可以是国家。这个问题将在下面专门阐述。

三、版权作为一种财产权，具有独占性、排他性，但也受到法律限制。动产、不动产与智力成果共同构成财产的全部内容，前两者在法律上由所有权保护，后者则由知识产权保护。由于都是财产权，它们都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所谓独占性，即权利主体对其财产享有独立的占有、使用、处分与收益的权利，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预。所谓排他性，即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权利主体同意或法律允许，不得擅自行使为权利主体享有的权利。否则，权利主体有权请求法律保护，制裁侵权者。两者可统称为“专有性”。但应当注意，版权中的处分权行使结果有其独特之处。所有权主体处分财产，可以转让、赠与，使所有权的全部或部分（占有、使用、收益）转移。转移后，新的权利主体行使受让、受赠的权利而不受原权利限制。版权主体处分财产，如属转让，按英美法系观点则与所有权转让相同，而按大陆法系观点则仅是使用权的转移，并且不得转让人身权利；如属赠与，则

不仅不得赠与人身权利，而且绝不意味着赠与对方以因使用而收益的权利。虽然版权具有专有性，但也并非绝对专有，也要受到法律限制。例如：对作品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及“强制许可”等。

四、版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版权是由国家法律确认和保护，因此，某一版权只在受到确认和保护的国家地域内有效。国际版权保护也是以地域性为基础，通过签订国际公约，奉行“国民原则”、“互惠原则”等而实现的。

五、专利权侧重于保护客体的内容，商标权侧重于保护客体的形式，版权则兼而有之。有些学者认为，版权保护作品本身，即表达形式或方式，而不是作者的思想。就现代版权保护而言，这一观点显得不全面。现代版权保护，不仅涉及抄袭、复制等问题，而且涉及对作品思想、观点、风格的删改及并非仅是形式上的改编等问题。此外，对于作品内容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善良风俗和国家法律的，国家也应拒绝给予版权保护。值此，应看到版权也有保护内容的任务。正因为版权保护有着形式与内容的双重性，所以在一定条件下，它与专利权保护、商标权保护有所交叉。例如：一项建筑外观设计的专利，其图纸就受到版权保护；一个带有运动会吉祥物标记的注册商标，作为美术作品就受到版权保护。

六、版权内容有两部分：人身权及法定期限的财产（收益）权。人身权为版权主体永久享有，不可继承、转让和赠予。财产权有法定的期限，过期失效并成为公共财产。有效期内的财产权可以继承、转让和赠与。这也是知识产权有别于所有权的共同特征。

版权法，就是调整版权法律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称。版权基于版权法而得以确认，得到保护。版权法的保护对象、

主体、保护内容等特点可依上述版权的法律特征推论。版权法与出版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国家为保障出版自由、言论自由而制定出版法，也就是说，出版法调整因出版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国家宪法规定的出版、言论自由原则的具体化、规范化。出版者依出版法取得的是经营出版权，属于法人经营范围内的职能权。版权法中的出版权，是指作者以及其他版权主体享有的为了获得财产收益，以出版形式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一定时期的专有权利。出版者不是版权享有者，但却是经营出版权的主体，基于这一权利，并在法律允许或作者授权（转让）的情况下，才能在一定期限内行使属于作者及其他版权主体的专有出版权，并由此获益。也就是说，出版者基于经营出版权，实现作者及其他版权主体的版权时，出版法与版权法才会产生交叉，但由于两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不同，权利主体不同，权利内容不同，切不可混为一谈。

在我国，版权法是民法下属的一个法律部门。我国《民法通则》第94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第118条规定：“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这就是我国版权立法的指导思想与直接依据。

第二章 外国版权法律制度 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版权观念的产生及各国版权制度的确立

人类进行精神生产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版权的起源，一直可以上溯到私有制的产生。在原始社会，一切财产都是公有的，艺术作品也是公有的，人们无需知道它们的作者。那时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几乎是融为一体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私有制、社会分工以及劳动和商品交换，继而出现保护私有制的奴隶制国家，财产私有观念逐渐成为普遍的社会准则。据说当时在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经济权利得到承认之前，人们已察觉到他们的作品享有的精神权利。在古希腊和罗马，剽窃被视为可耻的行为受到谴责，古希腊人已有制止文学剽窃的做法。罗马讽刺诗人马尔蒂阿利斯（约公元41～103年）曾经指责另一位诗人为“强盗”，因为后者把他所写的诗说成是自己的，意为“剽窃”的英文词Plagiarism就是这样来的。

据考证，在古代的学术中心，有对作者的劳动给予某些报酬的制度，这主要反映在这些作者自己作品中的零星记载。但是在古希腊，也许是因为作者从读者和听众那里得不到任何报酬，关于这方面的记录相当少。没有任何一个希腊城邦在其法律条文中承认作者对其作品的支配权。起初希腊的作者们不是为了商业目的而写作。后来情况有了变

化，剧本作者比其他文学作品的作者更先有可能得到好处，因为剧场座位早先是免费提供的，后来向观众出售。据说毕达哥拉斯是第一个因讲课而收取报酬的人。这表明，精神劳动已经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罗马征服希腊后，文化中心转到亚力山大，作者们已经意识到，出版和使用一部作品，可以产生经济方面的利益。以上事实表明，对于精神产品，人们最初只是察觉到其与作者的精神联系，后来由于财产私有观念的影响，和商品交换领域的扩大，精神产品或精神劳动遂可以带来经济上的好处，于是被视为一种私有财产。

私有制不仅一开始表现为物的私有，也播下知识私有的种子。但那个时候的知识私有观念，只是随财产私有观念和个别劳动交换而来的一种模糊的意识。

古代智力作品是依据财产法管理的。作者对于自己的作品（手稿、雕刻或图画），就象一件物品的所有者，可以将其象财产一样卖给别人。马尔蒂阿利斯在给他人的信中说：

“据说你在背诵我的诗句的时候总是说它是你自己创作的。如果你愿意承认它为我所作，我将无偿把它奉送给你。但是，如果你想把它称作你的诗作，你最好把它买下来，这样它就不再属于我了”。而且当时已将精神产品与普通财产作为同等物来比较价值。

罗马时期，图书出版业一度繁荣，但图书复制的形式完全是手抄，作者不是从读者或书商那里得到报酬，而是从有权势的庇护者得到报酬。随着罗马帝国的解体与教会的兴起，市俗出版业就衰落了。在此后长达700年间，文学作品的生产与保存掌握在教会手中，抄写员在修道院的抄书间为“上帝”和教会工作。到了12~13世纪，出现了大学，抄书工作便由大学与教会共同来做，但是仍操纵在教会手中。靠

人工抄写，抄本的数量极为有限。大部分抄本手稿价格很高，被教会当作宝贵的财产仔细保存。在这种情况下是不会有个人文学产权的观念出现的。

有趣的是，在此很久之前，曾经出现过文学产权的思想的一粒火花。公元6世纪，一位号称“加里多尼亚的使徒”的演员S·科伦巴去拜访他的老师、修道院长菲尼安，偷偷地并匆忙地将菲尼安的作品《萨尔特》抄了一个副本，后来菲尼安声称对科伦巴的抄录本拥有所有权，即抄本应该属于他，理由是未经许可的抄本应该属于原作的所有者。科伦巴拒绝交出手稿。官司打到住在塔拉城堡的国王迪阿米德那里，国王的判决是“牛犊各归其母牛；同理，抄本各归其原作”。这个牛犊应归属母牛的原则，一再被后世主张版权的人所引用，但在当时却生不逢时，无法兑现。

12世纪后，随着大学的增加，文学活动逐渐从修道院转移到大学。虽然早期大学仍被教会控制，但一些俗人学者自然希望得到更实惠的报酬而不是教会的赏赐。13世纪初出现手稿买卖，根据每页行数和纸料计价。

在欧洲，直到印刷术发明以前，甚至在其以后一段时间，作者所能得到的，仅仅是那些王公庇护者出于赞赏他们的作品而付给的数值不定的报酬。当时手稿出售的价格由大学规定。经营手稿买卖的人称作文书商。由于教会和封建王权实行思想禁锢，当时印制的书籍多是为统治者服务的古人著作和宗教教义，当代人的著作印得不多，所以也没有象今天这样以写作为生的作家。当时文人最大的困难是书的传播，作者为了宣传自己的主张和获得名声，还要自己出钱请人抄书或刻版印书。

大约在1450年，一件在版权史上有决定意义的事件发生

了。德国人谷腾堡发明了使用耐磨金属合金活字的活版印刷术，印刷技术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与此同时，伴随着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欧洲兴起学术热和宗教热，教育的发展，思想的活跃，人们不仅需要古代的经典著作，也需要反映新思潮的当代人著作。

1476年，英国人威廉·卡克斯顿在威斯敏斯特建立起私人印刷厂，标志着印刷业蓬勃发展的开端。由于这一发展，一部手稿可以大量印刷复制并向公众出售。于是，智力产品成为可以带来收益的商品，印刷业很快成为有利可图的新兴行业。这一新兴行业的最初受益者便是印刷商。

随着印刷业的扩大，印刷商所面临的风险也越来越大。与此同时，有些投机者开始盗印已经出版并受到欢迎的作品，很容易地从中牟取暴利。因此印刷商迫切需要通过某种法律规定取得对于某些图书的印刷销售的垄断权。

15世纪中后期，威尼斯市当局开始就某些书籍的印制颁发垄断许可证。例如，1469年，威尼斯参议会发布一项条令，授与斯皮拉以印刷西塞罗和普利尼的书信的专有权。这种做法很快被其他欧洲国家采用，在16和17世纪成为非常普遍的行业习惯。这种通过公法授予的印刷专有许可，就是初始的版权。英文词“版权”（Copyright）就有抄录权、复制本权的意思。

英国在玛丽一世统治时期，曾把皇家对印刷商颁发特别许可证的制度纳入法律。1556年女王玛丽批准成立伦敦印刷商人的行会组织“文书商公司”，出于压制宗教改革宣传的目的，授予这个组织的成员以对其印制图书的垄断权。同时还规定，所有图书送官方审批并在该公司注册登记；未经许可印刷和不登记都要根据皇家星法院的条令给予惩处。“版

权”这一术语最早就是见于文书商公司1701的纪录。

可以看出，版权的观念几乎是伴随着印刷术的行进而产生的，所以有人说版权是印刷业之子。但是这时的版权既不是作者的权利，也不是不依赖于王室法令的权利，而是由统治者授予的作为对印刷商的赏赐的独占性特权，它的背后动机是教俗统治者对印刷出版的有效的检查。早期版权的客体当事人只是统治者、印刷商，受益者也是他们，甚至有时只是负责出售许可的朝臣；作者作为间接受益人的情况都很少。这种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实际上是钳制言论出版自由的特许制度（即早期的版权制度）持续了一百多年，构成了版权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在此期间，公法仍然承认作者对其未出版作品的权利，所以文书商公司成员很早就习惯于向原作者购买文学作品，他们将买到的书在公司注册，通过垄断取得独占性的版权。这种作法从另一个方面说明早期版权的性质。

后来，在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等人的自由思想和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下，人们对印刷出版业中的封建垄断制度也提出了挑战。1641年，英国“长期国会”撤销星法院，文书商公司的垄断权随之丧失。1643年，文书商公司设法使英国国会通过一项许可证法，禁止擅自翻印其成员的出版物，此举是要恢复其对印刷出版的垄断。1679年，英国国会解散，许可证法终止。1685年，英国通过新的许可证法；该法1692年被延长至1694年。然而到了1694年，英国国会拒绝延长许可证法，使这项制度终于解体。其结果，独立的印刷厂家纷起，非法翻印图书的海盗行为迅速蔓延，文书商公司对图书印刷的垄断受到冲击。在这种局面下，书商和印刷商急于恢复对他们的保护。

随着资产阶级的兴起，人权思想成为版权保护的理论根据并在法律中体现出来。文书商公司不断向国会寻求法律保护，1709年1月11日，英国下院有人提交一项法案，要求“在本法案规定的时限内将书籍的印本权授与这些印本的作者或买主，以鼓励学术活动”。这项提案于1710年4月10日由英国议会通过，成为《安妮女王法》。这个法规定：“凡已写成而未出版印刷的图书，作者或受让人自该书首次出版之日起可以享有十四年印刷和重印该书的独占权……该期限之后，如果仍在出，可以继续享有印刷或处理印本的独占权十四年”。这首次确认了印刷出版图书的专有权首先由作者享有，结束了文书商公司出版商的垄断，也防止图书市场上出现任何新的自由垄断。同时也意味着由君主根据公法授予的特权被民法规定的可转让的财产权取代了。

《安妮女王法》是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版权法。它废除了皇家许可证制度，第一次承认作者是版权保护的主体，作者有权控制和处理自己的作品，有权分享他人使用作品带来的利益。这部法与资产阶级的愿望（尤其是它产生的方式）是有一定距离的，内容也仅限于图书的版权保护，但它对后来各国的版权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安妮女王法》的颁布也标志着现代意义的版权思想的形成，是版权发展的第二个阶段。1735年，英国颁布《雕刻师法》，版权保护的范围扩大到艺术作品。之后，版权法律制度开始在各国的陆续建立起来，例如丹麦不久便在1741年制订了版权法。

1789年法国发生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提出“天赋人权”的口号。与此同时，在德国的康德等哲学家的推动下，欧洲版权思想发展历史中出现一个重要的新观念。康德等人认为，在版权中，财产权的成份要多于人格权的成份。作品